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承辦人：施宣熙
電話：22289111#65510
電子信箱：A6400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30379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本府受理提案時間截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作業本府因須辦理初審，受理申請提案時間截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- 三、「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及相關資訊，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zh>)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府都市發展局

